#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检验试剂及配套耗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划分4个包段，第一包采购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化学氧化法)等试剂及配套耗材配送服务，第二包采购瑞氏-姬姆萨染色液、A群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等试剂及配套耗材配送服务，第三包采购葡萄球菌鉴定药敏板（比色/比浊法）、非发酵菌/氧化酶阳性革兰阴性杆菌鉴定药敏板（比色/比浊法）等试剂及配套耗材配送服务，第四包采购氯化钙试剂盒STA-CaCl2 0.025 M、STA-I型一次性塑料反应杯等试剂及配套耗材配送服务,,配送清单详见附件。

**二、服务要求**

★1、耗材配送服务：配送商具备完成本项目基本的物流及仓储能力，配送商须承诺接到医疗机构采购计划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一般耗材配送不超过72小时；急救耗材配送不超过1小时响应，2小时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特别紧急的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配送商须在配送服务方案中明确落实及时送达的具体安排及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

3、服务团队：配送商应有完善且固定的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专人负责本项目。

★4、耗材效期管理服务：配送试剂及耗材剩余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5、耗材退换服务：采购人使用前如发现产品损坏或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配送商应提供免费退换服务。

6、原合同未到期的部分耗材由原供应商配送至原合同期满后，再由本次成交供应商配送。

★7、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采购需求的，投标人须承诺提供优于产品的配套设备在配送服务期内租赁使用，本次报价包含优于采购需求配套设备的租赁、维保、维修、质保等一切服务费用**。**

**8、投标人室内质控须稳定达标，室间质评须检测合格，服务期内发现上述任一项不合格、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整体下浮率报价，所报整体下浮率为配送清单目录内单项产品的下浮率，即耗材成交单价=单价限价\*（1-整体下浮率）。结算时以耗材成交单价为计算基础，根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2、配送商需服从医院物资精细化管理系统（SPD）管理，SPD管理费用按医院现有规定执行，按实际结算金额的2%计算，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配送商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因招标周期内预计的需求变化而导致包内部分产品无法使用以及使用量增减的情况。

注：1、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采购周期内一切产品如遇国家、省、市带量采购的，均执行国家、省、市带量采购，采购期自动终止。采购周期内一切产品如遇医院组织医用耗材带量采购，采购期自动终止。

2、投标人供货前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对应的且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四、附件：**

产品配送清单第一包、产品配送清单第二包、产品配送清单第三包、产品配送清单第四包。